

国 际 电 信 联 盟

ITU-R

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部门

ITU-R BT.1199-1 建议书
(03/2010)

**比特率压缩在HDTV演播室
环境中的使用**

BT 系列
广播业务
(电视)



国际电信联盟

前言

无线电通信部门的职责是确保卫星业务等所有无线电通信业务合理、平等、有效、经济地使用无线电频谱，不受频率范围限制地开展研究并在此基础上通过建议书。

无线电通信部门的规则和政策职能由世界或区域无线电通信大会以及无线电通信全会在研究组的支持下履行。

知识产权政策 (IPR)

ITU-R的IPR政策述于ITU-R第1号决议的附件1中所参引的《ITU-T/ITU-R/ISO/IEC的通用专利政策》。专利持有人用于提交专利声明和许可声明的表格可从<http://www.itu.int/ITU-R/go/patents/en>获得，在此处也可获取《ITU-T/ITU-R/ISO/IEC的通用专利政策实施指南》和ITU-R专利信息数据库。

ITU-R 系列建议书

(也可在线查询 <http://www.itu.int/publ/R-REC/en>)

系列	标题
BO	卫星传送
BR	用于制作、存档和播出的录制；电视电影
BS	广播业务（声音）
BT	广播业务（电视）
F	固定业务
M	移动、无线电定位、业余和相关卫星业务
P	无线电波传播
RA	射电天文
RS	遥感系统
S	卫星固定业务
SA	空间应用和气象
SF	卫星固定业务和固定业务系统间的频率共用和协调
SM	频谱管理
SNG	卫星新闻采集
TF	时间信号和频率标准发射
V	词汇和相关问题

说明： 该ITU-R建议书的英文版本根据ITU-R第1号决议详述的程序予以批准。

电子出版
2010年，日内瓦

© ITU 2010

版权所有。未经国际电联书面许可，不得以任何手段复制本出版物的任何部分。

ITU-R BT.1199-1建议书

比特率压缩在HDTV演播室环境中的使用

(1995-2010年)

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全会，

考虑到

- a) 高清晰度电视（HDTV）演播室环境中的信号处理是以数字形式进行的；
- b) HDTV数字演播室信号的信源比特率超过1 Gbit/s；
- c) HDTV演播中心内使用串行数字格式的设备互连；
- d) 比特率压缩在HDTV节目制作链中很常用；
- e) 从节目制作到最后播出的整个HDTV链上多处的视频信号将使用比特率压缩；
- f) 必须在统计上将整个HDTV链上由于此类比特率压缩过程的综合效应产生的任何视频伪影控制在可感知的水平以下，

建议

- 1 HDTV演播室使用比特率压缩时，所使用的比特率压缩因子应足够小，从而在静止和动态图像的主观质量以及演播室中图像的后处理方面都能提供几乎透明的（准无损）编码；
 - 2 如HDTV演播室使用的比特率算法反复与演播室中数字录音使用的比特率压缩算法级联，对图像质量和图像后处理而言，图像处理应基本保持透明。最好对演播室中的所有应用使用同一算法或同一类的算法；
 - 3 HDTV演播室中使用的比特率压缩算法与馈送和分配电路以及节目播出使用的算法级联时，不应增加可感知的图像伪影。
-